

内蒙古自治区渔业船舶检验站
2021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2021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2021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2021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八) 关于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 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 关于2021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负责自治区境内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指导、协调及监督管理工作。二、负责助理验船师、验船员的培训及考试考核的组织工作。三、受理渔业船舶的公证检验。四、承担主管机关委托的渔船设计单位、修造企业、船用产品企业认可工作的现场考核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本单位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隶属于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年初在职人员 11 人，年末在职人员 9 人。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检验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度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内蒙古自治区渔业船舶检验站
2	
3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76.56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减少60.39万元，减少25.48%，变动原因：变动原因：1、2021年初退休2人，故人员工资及基本支出减少支出35.94万元。2、受疫情影响，原计划开展的各盟市和重点旗县的船检业务指导未能深入实地，故专项业务费减少支出24.45万元。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76.56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减少60.39万元，减少

25.48%，变动原因：1、2021年初退休2人，故人员工资及基本支出减少支出35.94万元。2、受疫情影响，原计划开展的各盟市和重点旗县的船检业务指导未能深入实地，故专项业务费减少支出24.45万元。

二、关于2021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收入总计176.56万元，支出总计176.56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减少35.95万元，下降16.92%，主要原因：一是2021年初退休2人，故人员工资及基本支出减少支出35.94万元；二是受疫情影响，原计划开展的各盟市和重点旗县的船检业务指导未能深入实地，故专项业务费减少支出。

（二）关于2021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收入合计176.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6.56万元，占100.00%。

（三）关于2021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支出合计176.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1.01万元，占85.53%；项目支出25.55万元，14.47%。

（四）关于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76.56万元，支出总计176.56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减少35.95万元，下降16.92%。主要原因：一是2021年初退休2人，故人员工资及基本支出减少支出35.94万元；二是受疫情影响，原计划开展的各盟市和重点旗县的船检业务指导未能深入实地，故专项业务费减少支出。

（五）关于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76.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1.01万元，占85.53%；项目支出25.55万元，占14.4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6.56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60.39万元，下降25.48，变动原因：1、2021年初退休2人，故人员工资及基本支出减少支出35.94万元。2、受疫情影响，原计划开展的各盟市和重点旗县的船检业务指导未能深入实地，故专项业务费减少支出24.45万元。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人大事务（214款）行政运行（21401项）。年初预算236.9万元，决算支出176.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1、2021年初退

休2人，故人员工资及基本支出减少支出35.94万元。2、受疫情影响，原计划开展的各盟市和重点旗县的船检业务指导未能深入实地，故专项业务费减少支出24.45万元。

（六）关于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1.0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3.4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9.58万元、津贴补贴49.24万元、社会保障缴费15.54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费10.90万元、住房公积金11.07万元、退休费7.07万元，较上年减少23.97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初退休2人，公用经费17.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6万元、邮电费0.43万元、培训费0.64万元、工会经费1.5万元、福利费2.06万元、其它交通费7.38万元，较上年减少4.5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初退休2人。

（七）关于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3.00万元，支出决算为2.96万元，完成预算的98.57%，其中：因公出

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3.00万元，支出决算为2.96万元，完成预算的98.57%；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预算车辆保险费是0.2万元实际支出0.16万元。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9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96万元，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较上年增减无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9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较上年增减少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96万元，用于公务用车车辆保0.16万元、公务用车燃油费0.5万元、公务用车维修费2.3万元。车辆运维费2.9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0.04万元，主要

原因是预算车辆保险费是0.2万元实际支出0.16万元。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增减无变化。

（八）关于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九）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关于2021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部门（单位）预算安排项目1个，实施项目1个，完成项目1个，项目支出总金额25.55万元。财政本年拨款金额25.55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2.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6万元，比2020年减少0.36万元，降低

12.81%，主要原因是按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93.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3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93.5%。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62万元，比2020年减少4.53万元，降低20.47%。主要原因是：2021年初退休2人。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原值19.6万元。

三、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25.5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渔业船舶检验1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8.61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25.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年度举办 2 期培训班，培训时间 5 月 1 期、10 月 1 期 2 次共 6 天，参加培训人数为 104 人次；该年度完成船检、调研任务，出差人数 5 人、30 余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低，受疫情影响，原计划开展的各盟市和重点旗县的船检业务指导未能深入实地，故差旅费预算执行没有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执行率，合理安排项目预算支出。

项目自评综述：负责自治区境内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指导、协调及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自治区境内渔业船舶检验签证、设计图纸审查及船用产品检验工作；负责助理验船师、验船员的培训及考试考核的组织工作；受理渔业船舶的公证检验；承担主管机关委托的渔船设计单位、修造企业、船用产品企业认可工作的现场考核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该年度举办 2 期培训班，培训时间 5 月 1 期、10 月 1 期 2 次共 6 天，参加培训人数为 104 人次；该年度完成船检、调研任务，出差人数 5 人、30 余次。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渔业船舶检验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渔业船舶检验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25.55	10	51.10	5.11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50.00	25.55	—	51.1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区渔船受检率达98%；按时举办全区渔船人员资质培训和相关法规、专业技能培训班；开展全区渔业船舶安全专项整治、技术故障应急处置培训，依据相关法规对渔业船舶检验执法的监督检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差旅费	正向	大于等于	60	30	次	12	6		
			举办培训	正向	大于等于	3	2	期	12	8		
		质量指标	差旅费	正向	大于等于	60	30	次	13	6.5		
			举办培训学员签到率及课时完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13	1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专款专用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渔船受检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	%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渔民、培训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10	10		
	总分									100	78.61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船舶检验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78.61分，绩效评价结果为“良”。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白亚君 联系电话：0471-5987873